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22

(总第288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22期
(总第28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
处理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21〕27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28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
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54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
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通
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55号) (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
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1〕56号) (3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1〕76号)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77号)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郭毅、张焕明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24号)

(40)

部门文件选登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1〕19号)

(4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川应急〔2021〕133号)

(45)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体〔2021〕56号)

(64)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36)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 规定的通知

川府发〔2021〕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树立良好的对外开放形象,及时有效调处外来企业投诉,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国内省外在本省投资的企业及投资者。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投诉工作机构,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以下简称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和市(州)、县(市、区)

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来企业投诉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外来企业投诉,是指外来企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可就下列事项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

(一)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侵犯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履行行政合同、协议以及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方面产生的争议;

(三)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讯、金融、有线电视等单位利用优势地位,侵犯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事项;

(四)外来企业与其他企业或者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经双方自愿同意提出的调处申

请；

(五)外来企业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六)有关商会、协会(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商会、协会)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会员提出的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交具体的政策措施建议；

(七)其他争议。

外来企业依照本规定投诉,不影响其在法定时限内提起行政复议、诉讼等程序的权利。

第五条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成员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组成,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办公室设在司法厅,承担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第二章 投诉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是省政府负责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务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与外来企业有关的政策法规宣

传,开展外来企业投诉工作培训,推广投诉事项处理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促全省投诉工作机构做好投诉调处工作,积极预防争议事项的发生；

(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商(协)会设立投诉服务工作站,指导其开展法律宣传、涉企法律风险防范和纠纷调处等工作；

(三)受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依法组织调处；

(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分析投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为外来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

(六)对损害四川省对外开放形象,破坏投资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有关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七)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机构负责外来企业投诉工作,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流程,严格按照本规定的受理范围和投诉处理时限办理投诉事项。

第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选任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熟悉法律法规、通晓业务的人员从事外来企业投诉事项的处理工作。投诉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事项中,应当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清正廉明。

第三章 投诉与受理

第十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投诉材料可以现场提交,也可以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交。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其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网站等信息,便利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

第十一条 外来企业投诉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提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提出投诉的日期;

(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有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三)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

(四)有关事实、证据和理由,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可以一并提供;

(五)未经信访部门、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受理的承诺书。

投诉申请原则上应当向纠纷发生地县(市、区)级投诉工作机构提出。外商投资企业可直接向省级或市(州)级投诉工作机构提出。书面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投诉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正。

第十二条 不予受理的投诉:

(一)匿名、冒名、使用虚假名称投诉的;

(二)投诉主体不属于本规定中外来企业范围的;

(三)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进入或者完成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程序的;

(四)同一投诉事项已经由其他投诉工作机构或者监察机关、信访等相关部门受理或者

处理终结的;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应当由其他专门机构或相关单位负责受理的;

(六)投诉人捏造、歪曲事实,伪造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恶意投诉的;

(七)对已作出处理的同一投诉事项,以同一理由重复投诉的;

(八)未按规定提供书面材料的;

(九)不属于投诉工作机构处理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完整齐备的书面材料,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四条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受理投诉事项后,应根据投诉内容分类进行处理,主要处理方式包括:

(一)由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直接核查处理;

(二)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可以向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和下级投诉工作机构转办、交办投诉事项,并对转办、交办的投诉事项负有指导、督促的责任;

(三)由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联合协调处理;

(四)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投诉事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办理。

省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调处事宜,并将办

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需要转交有关部门处理的投诉事项,省外企业投诉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结,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人、反馈省外企业投诉中心。承办部门认为不应当由本部门办理的,应当自收到转办、交办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回省外企业投诉中心并作书面说明。

市(州)、县(市、区)外来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参照本规定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

第十五条 对于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投诉事项,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对需延长办理期限的投诉事项,投诉工作机构、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向投诉人通报办理进展情况,但延长的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包括达成调解协议)。依法订立的调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投诉工作机构对投诉内容及投诉人信息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满意度回访评价机制,由服务对象对投诉调处结果进行满意度评价。

第十九条 投诉工作机构在协调、处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中,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调处:

(一)投诉人自愿撤回、放弃投诉的;

(二)投诉人对投诉工作机构提出的调处方案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不予答复或者对协调、处理工作不予配合的;

(三)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已达成和解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诉调处终止后,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准确记录有关投诉事项的受理和调处情况,并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五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投诉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的;

(二)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三)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等,侵犯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职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侵犯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及违反法定程序,侵犯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索取财物,

侵犯外来企业合法权益的；

(四)对投诉工作机构转交的投诉事项无正当理由推诿、敷衍、拖延投诉处理工作的；

(五)对投诉处理意见未提出异议又拒不执行的；

(六)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七)故意泄露、非法提供企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指导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具体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健全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所投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台湾地区投资企业及投资者的投诉事项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6月25日印发的《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川府发〔2016〕3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1〕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以构

建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壮大创新产业、扩大创新开放、优化创新生态为抓手,着力提高高新区创新力和亩产效益,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推动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围绕全省重点发展的现代产业领域,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自主可控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建成国家高新区10个,省级高新区25个,打造营业收入超万亿元高新区1个、超千亿元高新区15个以上,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6%、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达65%、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占全省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达51%,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达15%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

二、优化高新区建设布局

(三)完善高新区规划。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城市产业功能区建设。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优化完善高新区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制定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增效。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根本路径,加快布局以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为代表的重大项目,促进创新资源和新兴产业加速汇聚,提

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生态圈,推动国家高新区提质升位。深化成都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省级高新区升级发展。依托现有开发区和产业园区,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强、高技术产业聚集优势明显的园区建设省级高新区。支持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通过飞地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所在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支持评价优秀的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新区要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高新区内相关单位承担国家和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努力培育更多从0到1的原创性成果,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形成一批重点创新产品,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科技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支持高新区建立面向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中试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

国内知名高校院所所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孵化机构,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鼓励高新区积极创建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园区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推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的双向转化。提升高新区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加速器等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服务功能。(科技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教育厅、省知识产权中心、中科院成都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集聚高端创新平台。支持高新区承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动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落户高新区。支持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和产业园。支持境内外高校院所所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外商企业在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积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省科协、中科院成都分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创新人才支撑。支持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鼓励高新区自主制定人才政策,为高端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在高新区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65岁。高新区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省委组织部牵头,教育厅、科技厅、公安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持续优化认定服务,把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作为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评价指标。(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壮大计划。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创新创业,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投融资、知识产权运营等方面的服务。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将培育孵化情况纳入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四川省瞪羚企业培育行动。鼓励高新区吸引外地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型企业落户或设立分中心。加快高新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和基础研究投入后补助等支持政策,推动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科技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

厅、四川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十三)做强做大特色主导产业。支持高新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本地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因园施策,加强区域内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做强做大特色主导产业,避免趋同化。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区。加快布局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高新区腾笼换鸟、基础产业再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支持高新区打造数字经济高地,推进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开展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高新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精细化转变。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地方财政可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企业予以奖

励。(科技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开放创新力度

(十六)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以高新区联盟为纽带,主动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的国家高新区,以及省外机构交流合作,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鼓励高新区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科技厅牵头,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川渝地区协同创新。支持高新区发挥区域创新的重要节点作用,推动川渝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开展经济、科技合作,促进万达开、川南渝西、遂潼、高竹等毗邻区域融合创新,高水平建设西部科学城。推动成立成渝地区国家高新区发展联盟、泸内荣永国家高新区产业联盟等,鼓励共建川渝合作产业示范区。推进两地企业证照一网通办试点、出台互认互通人才政策等。(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做实一区多园,支持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各类工业园区,探索资源共享与利益平衡机制,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

被整合或托管产业园区的地区生产总值、市县级财政收入等,可按有关规定与高新区进行分成。(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统计局、四川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九)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高新区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赋予高新区在核定编制内按规定选用非领导班子成员的人才自主权。各市(州)人民政府对高新区实施区别于一般行政区的差异化考核,增加创新发展特色指标的权重,建立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与考评结果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省市区直通车制度。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通过省政府放权或所在地政府授权,赋予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国家高新区与省直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省级高新区可参照国家高新区,有序建立与市直有关部门直通制度。(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高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鼓励国

家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高新区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市(州)可根据高新区创造的经济贡献程度,对其给予资金、项目、平台等方面支持。设有高新区的市(州)、县(市、区)可安排一定的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并加强与有关省级专项资金的协调联动。(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科技支行、军民融合专营金融机构发展。完善金融服务创新体系,推动科技企业涉企信息共享,鼓励地方政府设立高新区融资风险分担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投贷联动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天府科创贷等融资模式提质扩面,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高新区内企业资产证券化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上市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知识产权中心、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开发行四川省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可以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健全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市县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对高新区予以倾斜。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支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推行建设

多层标准厂房,对标准厂房建设实施贷款贴息。支持高新区开展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试点。(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进非禁即入,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外资资本参与高新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设安全绿色生态园区。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抓不懈做好高新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增加安全生产在高新区综合评价中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加快高新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支持高新区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用能权交易。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鼓励国家级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由所在市(州)党委或政府班子成员兼任,鼓励省级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由所在县(市、区)党委或政府班子成员兼任,对符合条件的高新区主要领导同等条件可优先晋升职级。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科技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指导支持。

(二十七)强化激励约束。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高新区的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按照全省开发区考核和高新区评价相关办法开展综合考评,突出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创业质量、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经济运行效率、产业竞争能力、单位产出能耗等内容。对考核评价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在财政、土地、金融、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并优先推荐创建国家高新区。对考核评价较差的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省级高新区予以撤销,退出省级高新区序列。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21〕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31日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评标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评标质量,确保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评标专家的申请、认定和管理,以及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全省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授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建、管理,省、市(州)、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配合做好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相关工作。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另行设立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组建,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专业分类标准,实行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满足全

省招标投标活动的需要。

第五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其他需要使用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专家的情形,经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可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国家有关部委对招标投标项目评标专家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应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定期委托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对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省发展改革委可委托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对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章 评标专家聘任

第七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定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标专家,征集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网站等平台公开发布。

第八条 评标专家入库遵循自愿原则。符合入选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等方式加入评标专家库。个

人申请加入的,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九条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 (四)能够认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根据征集通知,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在线提交入库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经常居住地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进行初核;经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初核合格人员,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类别申请人进行复核。

申请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复核通过人员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的入库培训和考试。考试内容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拟定,包括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评标技能、职业道德及相关专业要求等。考试合格人员予以颁发评标专家证书,纳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每任聘期三年。

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对库内专家实行唯一身份管理,入库专家办理数字证书,用于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

入综合评标专家库,不得再申请评标专家资格:

(一)受过刑事处罚、在所在单位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曾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曾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二)提供不实信息、虚假证明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三)考试中存在作弊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按规定收取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和交通、住宿、异地评审等费用;

(四)对评标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负有以下义务: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对所提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及接受其他利益输送;

(三)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须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四)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及时维护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的个人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真实、有效;

(六)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评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或不公正行为;

(七)协助、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评标专家,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一)自愿申请退出的;

(二)年满70周岁的;

(三)因身体健康问题或不能熟练操作电子评标系统等原因,无法胜任评标工作的;

(四)聘期结束后参加资格复审考试不合格的;

(五)满足第三十条规定的负面行为积分达到调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接到评标通知并且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评标。因故不能按时到达的,应使用评标通知中指定的联系方式及时请假。

评标专家应自行前往指定评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集中接送评标专家。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报酬标准由省发

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一段时间内无法参加评标的,应在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内及时登记请假信息。

评标专家一个聘期内请假时间累计超过18个月,或一年内拒绝参加评标达到五次并超过抽中次数三分之一的,自动解聘。

第十九条 畅通评标专家依法表达意见、提出建议的渠道,维护评标专家合法权益。

第四章 评标专家的抽取

第二十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在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具备条件的市(州)分中心开设抽取终端。抽取评标专家不收取费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分级进入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市(州)分中心抽取评标专家。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率先实现评标专家在线抽取,适时在全省推开。

省内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所需专家在项目开标地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终端抽取;跨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从国家有关部委或评标活动所在地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承担抽取终端管理主体责任,应完善抽取工作流程,健全管理、保密等制度,抽取终端操作人员应定期轮岗并接受工作培训。上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加强对下级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分中心的监督检查,确保抽取终端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原则上应于开标开始且能确定回避名单后一小时以内抽取。项目所需评标专家数量和抽取区域按有关规定执行。

评标专家抽取过程和最终确定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抽取终端操作人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等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抽取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保存期限为自招标结束之日起15年以上。

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的监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等活动按照保密要求进行。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评标前收到电话、信息、邮件或者面见等形式请托,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抽取或者补充抽取:

(一)已抽取的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

(二)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徇私舞弊、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三)已抽取的评标专家确认参加评标后,未及时请假,无正当理由迟到30分钟以上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经核查认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范围限于所申请事项,招标文件主观类评审事项不应复核。

复核申请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转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通知原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应对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给予支持。

第五章 评标专家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评标专家聘期届满后,按规定参加统一组织的培训及资格复审考试。资格复审考试合格的可以续聘,不合格的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二十八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内评标专家实行负面行为积分制管理,省、市(州)、县(市、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进行监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对评标现场的管理,并将评标专家违反现场纪律情况及证明材料抄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所涉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附件1),及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送达涉事评标专家,填写《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记分表》(附件2),送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完善积分记录,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时将扣分情况录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计入评标专家个人信息,并通过系统短信等形式告知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一次评标违反多项标准的,应当分别记录、累计积分。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处理的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评标专家也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在一个聘期内,评标负面行为积分达到3分或者一次记3分,暂停评标3个月;积分达到6分,再次暂停评标3个月,一次记6分暂停评标6个月;积分达到9分,再次暂停评标6个月,一次记9分暂停评标12个月;积分达到12分的,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一次记12分且符合法定情形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评标专家暂停评标期间,不得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处理决定及扣分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评标专家进

行评标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中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03年4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
2.评标专家负面行为记分表(略)

附件1

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

| 类别 | 负面行为 | 分值 |
|--------|-------------------------------------|-----|
| 一、现场纪律 | 1. 确认参加评标后,未及时请假,无正当理由迟到30分钟以上 | 1 |
| | 2. 确认参加评标后因故不能出席,未及时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到场评标 | 1 3 |
| | 3. 参加评标活动,违反评标区域身份核验和通讯工具、电子介质使用等规定 | 2 |
| | 4. 评标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有过激行为,影响评标秩序 | 3 |
| | 5. 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 6 |
| | 6. 其他违反评标现场区域管理规定的行为 | 1 3 |

| 类别 | 负面行为 | 分值 | |
|----------------|---|--------------------------------|----|
| 二、职业规范 | 7.不认真准确填写或未完整提交评标报告 | 2 | |
| | 8.未及时准确维护评标专家库系统中回避单位等个人信息 影响评标工作 | 2 | |
| | 9.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 2 | |
| | 10.因评标薪酬争议 拒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 3 | |
| | 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而未要求 影响评标结果 | 3 | |
| | 12.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应当通过澄清、说明进行补正而未要求 ,直接作否决投标处理 | 3 | |
| |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未要求 | 3 | |
| | 1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 | 2 | |
| | 1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 | 6 | |
| | 16.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6 9 | |
| | 17.发表诱导言论等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或私下沟通意见 影响评标结果 | 6 | |
| | 18.用威胁、恐吓等恶劣手段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 9 | |
| | 19.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或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6 | |
| | 20.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影响评标结果 | 6 | |
| | 21.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 |
| | 22.15-21 条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 12 | |
| | 23.泄露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6 | |
| | 24.在中标结果确定前 以任何形式将评标过程、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与评标相关其他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12 | |
| | 25.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 6 12 | |
| | 三、法纪要求 | 26.拒不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调查取证 | 6 |
| | | 27.拒不执行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 | 12 |
| | | 28.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库资格 | 12 |
| | | 29.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 | 12 |
| | | 30.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2 |
| | | 31.受到刑事处罚 | 12 |
| 32.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 | | 12 | |
| 33.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12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 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通信网络 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21〕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4日

四川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四川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通信预案体系,规范组织指挥程序,依法科学实施,高质量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2 制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工作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协同、依靠科技、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突发事件分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1.6 预案体系。四川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市(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以及省内各电信企业、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以下简称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省通信管理局制定或修订本预案,并报省政府审定。市(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市(州)政府依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报省通信管理局审核备案。县(市、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由县(市、区)政府依据市(州)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各通信企业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报省通信管理局

审核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四川省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省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省通信管理局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如遇紧急任务,可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在事发现场成立通信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市(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州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通信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和省通信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指挥、协调全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制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办法。

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成员单位由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电力公司、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四川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四川总队参谋部信息通信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络员。必要时可吸收其他部门(单

位)参加。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各市(州)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向省委、省政府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委网信办：指导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的网上舆论引导和网络安全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做好通信保障应急有关项目审批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厅：协调能源企业提供电力、成品油、气供应等。

公安厅：为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保障；指导通信企业开展安全保护，依法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

财政厅：为省级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及灾后恢复提供经费保障。

交通运输厅：督促公路运营单位落实包含应急通信保障车辆在内的抢险车辆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和免费通行政策；指导协调应急通信装备和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优先抢通通信设施通行的干线公路。

应急厅：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处置通信保障需求；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部门(单位)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保障；协调通信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指挥协调通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水利厅：建立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

享机制，预报预警水旱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

省气象局：监测分析天气实况，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等气象信息。

省地震局：跟踪监视地震活动态势，提供地震预警信息，研判震情趋势。

省电力公司：组织协调抢修通信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

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根据需要，组织军队通信保障力量参与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内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四川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通信保障力量参与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武警四川总队参谋部信息通信处：根据需要，组织武警部队通信保障力量参与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内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具体实施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省通信管理局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省通信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管

领导担任。主要职责为：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事务，与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内有关部门及市（州）指挥机构协调联络；建立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评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形势，落实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指导全省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组织和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组织协调全省跨区域、跨企业、跨行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协调军地通信保障资源；通报、调整通信保障预警和响应等级；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工作；对有关处置方案和恢复重建进行综合评估。

2.3 现场指挥部。省通信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其他通信企业和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为：按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指挥事发地通信抢修或恢复工作；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组织联合救援行动；统一调度事发地通信保障资源，协调解决通信企业联合处置中的有关问题；组织通信企业提出应对方案和急需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

2.4 专家组。专家组由具备应急通信管理和技术经验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承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咨询任务；提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措施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应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强化通信设施

设备风险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省内通信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检查指导。

3.2 预警分级。按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Ⅰ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及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省内处置能力的；接到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需要启动Ⅰ级（红色）响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Ⅱ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省内2个及以上市（州）通信大面积中断；发生其他重大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在省内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市（州）处置能力的；接到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需要启动Ⅱ级（橙色）响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省委、省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Ⅲ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省内1个市（州）或2个及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市（州）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县（市、区）处置能力的；市（州）委、市（州）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Ⅳ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

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省内1个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发生突发事件,需县(市、区)提供通信保障;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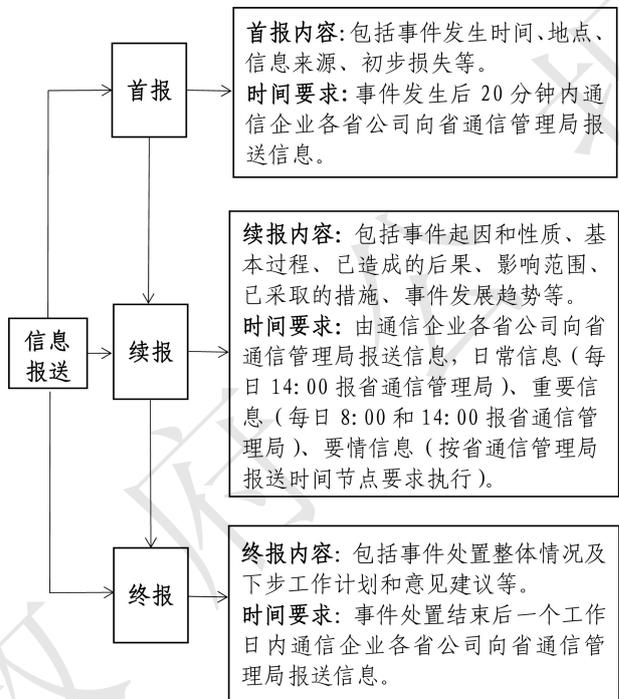
如发生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预警级别。

3.3 预警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市(州)政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通信企业负责建立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将有关信息逐级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监测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应对措施等。

3.4 预警通报。根据接报信息,Ⅱ级及以上预警由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如我省涉及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Ⅰ级预警范围,领导小组应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有关要求进行通报。Ⅲ级、Ⅳ级预警由市(州)指挥机构负责确认、通报,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为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各通信企业的应急管理机构,预警通报一般采用文件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以文件形式补报。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需经相应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3.5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各通信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信息报送以及时、准确、权威、高效为原则,按照信息报送首报、续报和终报要求报送相关信息(详见下图)。



3.6 预警行动。领导小组负责Ⅰ、Ⅱ级预警行动的组织实施,市(州)指挥机构负责Ⅲ、Ⅳ级预警行动的组织实施。

Ⅰ、Ⅱ级预警行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预警监测信息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核定,达到Ⅰ、Ⅱ级预警的,应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行动;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各通信企业落实通信保障准备工作;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开展组织动员、资源调度等工作;上报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根据事态进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Ⅲ、Ⅳ级预警行动。接到预警监测信息后,经核定达到Ⅲ、Ⅳ级预警级别时,市(州)

指挥机构应启动相应预警行动:启动Ⅲ级预警行动时,应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并向相关市(州)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报送有关情况;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方案,组织属地各通信企业做好保障准备;各通信企业启动信息报送流程和应急值班制度,根据事态进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对照预警分级,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2 分级响应。Ⅰ、Ⅱ级响应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Ⅲ、Ⅳ级响应由相关市(州)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4.3 Ⅰ级响应。如我省在Ⅰ级响应范围内,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国家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开展工作,同时采取Ⅱ级响应措施。

4.4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市(州)公众通信网络中断、市(州)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省内2个及以上市(州)通信大面积中断;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并需要在省内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市(州)处置能力;国家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涉及我省的Ⅱ级响应;省委、省政府交办涉及多个市(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启动程序。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并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启动Ⅱ级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将Ⅱ级响应启动情况上报国家通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各通信企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视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启动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召开专家组会商会议,制定通信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如任务紧急,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各通信企业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提出应急救援需求或建议。领导小组负责跨省、跨部门、跨企业协调军地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相关市(州)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向各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紧急情况下,可口头下达任务,并在48小时内补发任务通知书。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任务执行情况。根据事发地公众通信网资源状况及各成员单位通信保障应急资源部署情况,适时征用公众通信网或成员单位专用通信网应急资源。领导小组视情设立指挥调度、值班值守、后勤保障、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4.5 Ⅲ、Ⅳ级响应。

Ⅲ级响应条件为:市(州)公众通信网络中断、市(州)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网通信大面积中断;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市(州)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其处置能力;市(州)党委、市(州)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Ⅳ级响应条件为:县(市、区)级公众通信网

络中断,造成县(市、区)通信中断;发生突发事件,需提供通信保障;县(市、区)党委、县(市、区)政府交办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启动措施。市(州)指挥机构召开以通信企业为主的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成立市(州)通信应急指挥机构,由相应通信企业牵头负责组织跨部门、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开展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并监督执行情况,遇有通信保障力量或资源不足等情况时向领导小组请求支援;视情况设立指挥调度、值班值守、后勤保障、信息报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各通信企业接到任务后,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开展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报告。

4.6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相关市(州)指挥机构组织当地通信企业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卫星电话、短波电台、移动基站、集群通信系统等应急通信设备,赶赴现场开展应急通信保障。领导小组根据灾情成立现场通信指挥部。由现场通信指挥部或市(州)通信指挥机构组织协调跨区域、跨部门、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领导小组根据灾情启动军地联合通信保障机制,调度军地卫星通信、短波通信、车载移动通信、车载固定通信等应急通信装备,搭建多种有线、无线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满足现场应急处置通信需求。

4.7 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应急值守: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急响应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各成员单位、市(州)指挥机构

根据需要做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各单位按照时限要求自下而上逐级报送信息。报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级别、事发地通信能力、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的用户及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情况等。信息报送可采用文件、传真、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

4.8 信息通报和发布。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州)指挥机构将有关信息通报有关政府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

4.9 通信保障顺序。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通信保障顺序如下。

- (1)党中央、国务院专线。
- (2)省委、省政府突发事件处置专用电路。
- (3)军地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 (4)保密、机要、安全、公安、军队、国防军工、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的有关电路。
- (5)地震、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民政、气象、医疗卫生、应急等部门租用的有关电路。
- (6)交通、电力、金融、证券、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电路。
- (7)灾区安置点、救援队伍、新闻媒体等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4.10 军地联合保障。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军地一方通信保障能力不足时,另一方予

以紧急支援。必要时,领导小组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军地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重要通信传输线路。

4.11 网络拥塞处理。突发事件发生后,电信网络话务量、流量大幅激增可能造成网络拥塞,各通信企业要在预案中制定应对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网络拥塞情况发生后,相关通信企业经批准后启动应对处置方案,避免网络拥塞扩大和蔓延。

4.12 响应结束。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或通信保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各级通信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同时向同级政府及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通信企业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2 征用补偿。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3 恢复重建。领导小组指导通信企业制订重建规划,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通信技术建设,做好国家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省级平台运行维护工作,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效能。各通信企业负责建设应急

通信保障指挥系统,并加强与省级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对接。

6.2 队伍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通信保障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各通信企业负责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团队及相关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6.3 设施装备保障。各通信企业负责将应急通信保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制定公众通信网设施备用方案,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完善管理制度。各通信企业及具有专用通信网、管道资源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实现通信线路、管道等资源共享。

6.4 通行保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为通信应急保障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提供必要的通行便利。

6.5 能源保障。电、油、气等相关能源单位负责优先保证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用气等需求,确保通信枢纽、重要局所、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6.6 资金保障。处置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及灾后重建资金,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政策给予保障。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恢复等费用,由通信企业承担。

6.7 必备资料。各通信企业至少应准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全国及本省、各市(州)、县(市、区)地图,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相关行动方案和手册,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通信

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列表,重点保障电力、油料气等供应的通信节点列表。

6.8 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应急工作组织机构落实、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及备品备件的储备、信息报送、应急演练等。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

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报省政府审定。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各市(州)、县(市、区)政府、通信企业要加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宣传教育,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以上应急通信演练。

7.3 预案解释。由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完善应急通信预案体系,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强化应急力量和队伍建设,做好四川省通信网络事故应对中的公众通信抢通恢复工作。

1.2 制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四川省发生通信事故情况下的通信网络恢复与保障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严密组织、密切协同、依靠科技、保障有力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设立四川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必要时设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2.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省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省通信管理局分管领导,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通信企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指挥机构在事故发生时的通

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 ;建立事故发生地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指挥中心 ,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指挥协调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汇报有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研究部署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重点工作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通信企业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为 :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 ,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事故发生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 ,修复受损通信设施 ,恢复通信 ;做好通信基站、线路、电源等通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做好通信网络故障发生地重要通信资源、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 ;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企业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情况 ;健全本企业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要求 ;组织做好通信网络事故应急信息报送工作。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信息通信发展处、建设管理处 ,通信企业网络运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主要职责为 :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事务 ,与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 ;建立成员单位间协调工作机制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分析评估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形势 ,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工作任务 ;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 ,组织制定有关处置方案 ,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 ;指导、组织、

协调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调度应急通信资源 ,开展通信设施抢修恢复。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中 ,要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不断提高网络自愈和抗毁能力 ,强化网络安全运行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修订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网络安全运行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通信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

3.2 预警分级。根据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通信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严重(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Ⅰ级(红色)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 ,经研判可能引发2个及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情况。Ⅱ级(橙色)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 ,经研判可能引发省内2个及以上市(州)通信大面积中断情况。Ⅲ级(黄色)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 ,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市(州)或2个及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情况。Ⅳ级(蓝色) :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 ,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县(市、区)通信中断情况。发生特殊情况 ,可适当调整预警级别。

3.3 预警监测。领导小组及通信企业要建立信息监测机制 ,加强通信事故的监测与

研判。各通信企业要完善通信网络事故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通信用户、主干传输路由和网络安全运行的监测,加强对可能造成通信网络事故的台风、暴雨、高温、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主动跟踪监测和信息收集。对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影响范围进行分析和预测,及时报告和向相关部门通报。

3.4 预警通报。领导小组负责确认、通报Ⅱ、Ⅲ、Ⅳ级预警,向省委、省政府报告Ⅰ级预警。

3.5 预警行动。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出现Ⅰ级、Ⅱ级通信预警信息时,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分析事故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重特大通信网络事故的,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通信网络事故发展趋势和通信保障需求,研究部署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方案。省内相关通信企业要根据内外部的通信预警信息,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对可能影响其他通信企业的通信网络事故,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和通报相关单位,并做好应急支援准备方案。

4 应急响应

4.1 工作机制。Ⅰ级、Ⅱ级响应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通信企业省公司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通信企业相关市(州)和县(市、区)级公司组织实施。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由领导小组负责省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组织协调工作。各通信企业在领导小组和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安排下,负责企业资源的统一调度。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对不可预见的突发通信网络事故,事发通信企业要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并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及时处置。在先期处置突发事故过程中,如需其他单位协助的,报由领导小组协同省应急联动中心,采取必要措施处置,并确定事件等级。发生特大、重大通信事故,在启动本预案时,省内各相关通信企业要同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要建立健全省内通信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单位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报告和通报预测预警信息。省内各通信企业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通信企业要立即向领导小组、企业集团公司口头报告,并在4小时内作出简要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2日内作出专题书面报告。发生重大事故,通信企业要在4小时内向领导小组、企业集团公司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作出简要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5日内作出专题书面报告。发生较大事故,通信企业要在4小时内向领导小组、企业集团公司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作出简要书面报告,事故处理结束后5日内作出专题书面报告。通信企业每月汇总一般事故发生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送。

4.3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响应启动条件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对应相应预警等级。Ⅰ级响应启动条件为:公众通信网省际骨干网络中断、涉及全国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2个及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Ⅱ级响应启动条件为:省内公众通信网干线网络中断、省内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省内2个及以上市

(州)通信大面积中断。Ⅲ级响应启动条件为:省内1个市(州)内或2个及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Ⅳ级响应启动条件为:省内1个县(市、区)通信中断。

4.4 分级响应。

I级、II级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按照本省应急处置的程序和要求,组织相关通信企业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并制定通信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调用企业应急力量实施通信保障和恢复,组织落实传输路由、机动通信设备、保障人员等调用支援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通信企业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Ⅲ、Ⅳ级应急响应。市(州)组织相关通信企业召开会议,通报相关情况,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成立市(州)通信应急指挥机构,由相关通信企业牵头组织跨部门、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4.5 会商。紧急状态下,领导小组启动会商机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通报通信恢复情况及事态发展,研究、制定和审议相关工作方案。

4.6 资料配备。参与通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须确保两种以上通信联络手段,并使用上级规定的联络工具,确保通信联络安全畅通。领导小组和通信企业必须常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全国及本省、各市(州)、县(市、区)地图;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全省

通信网络结构图;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列表;重要通信枢纽节点、关键通信传输路由列表及应急方案。

4.7 信息通报。在突发通信事故的应急抢修和通信恢复中,相关通信企业要及时上报应急处置情况,遇重大通信阻断时,要及时向受事故影响的有关部门(单位)及可能波及到的其他通信企业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联系,及时通报信息。

4.8 应急处置结束。通信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向通信企业下达解除任务指令,并上报省委、省政府。

5 后期处置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抢修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提出进一步加强网络运行安全的建议和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通信企业要加强重要通信枢纽节点、关键通信传输路由规划管理,做好备用节点、备选路由应急启动方案;加强重要通信设施设备备品备件日常管理维护;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维护专用车辆、专业维修工具等,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装备配备,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2 科技保障。加强通信事故防范和处置研究,加大通信事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改进技术装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通信企业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省政府审定。

7.2 培训与演练。全省各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科学组织应

急指挥人员和应急保障队伍业务培训。领导小组要组织各电信企业开展综合演练,增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各通信企业要结合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性模拟演练,熟悉预案指挥程序、流程。

7.3 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 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1〕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4日

四川省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强工业 工作部署,促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对符合全省区

域产业布局引导目录的省级重点产业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设备、软件投资额度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奖补。对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综合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

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符合国家绿色化技术改造要求的项目,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度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省级新经济示范企业实施的“四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软件投资额度5%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对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产品或服务,且该产品或服务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研发项目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奖补。对省内首版次工业软件示范应用项目,且项目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市(州)给予2000万元奖补,用于集群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招引或新建支撑集群发展项目的龙头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招引或新建的具有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关键性作用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

五、支持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创新成果在川转化,按照不超过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新

增设备、软件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六、支持项目承载平台建设。对获批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资金支持标准给予1:1配套资金。对新认定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5+1重点特色园区、院士(专家)产业园,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用于园区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七、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及以上制造业项目可申请在3—5年内就近预留一定空间的工业用地。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省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产业项目,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其他省重点产业项目所需计划指标由市(州)、县(市、区)重点保障,土地计划指标不足的,年底可在省域范围内调剂。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对工业投资增长明显、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有力、工业用地集约水平高的市(州)、县(市、区)下辖开发区在园区升级、扩区调位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畅通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特色金融服务,开发制造业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等信贷新品种。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制造业投资项目的专属保险产品。将制造业贷款投放纳入财政性资金存放、驻川金融机构考核评价等考核范围。健全和深化与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对接工作机制,建立产融合作信息互动协调机制。对符合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金融机构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统筹项目要素保障。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统筹保障机制,引导水、电、油、气、运和通信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完成接入服务,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重点产业项目所需其他要素指标加强统筹配置,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支持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对重点项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人才政策保障。支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建立高等院校招生计划安排与重点项目人才需求联动的培养机制,对重大产业项目相关专业招生指标给予倾斜支持。对重点项目开展专场招聘、专业培训,由各地结合实际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才办、教育厅、科

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项目服务水平。全面实行项目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对投资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的土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验收评价、节能评估等报建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提前介入服务机制,加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推动“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制审批试点。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省大数据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实行项目投资工作激励。各市(州)将制造业项目引进及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红黑榜”通报机制,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增长明显且完成投资目标的市(州),分年度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的激励资金。对市(州)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产业项目建设推进等相关工作给予技术改造前期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每条具体政策措施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和推动实施。政策措施所涉及奖补比例,根据工业发展资金预算及项目投资额度分级等因素,综合测算后确定,资金奖补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1〕7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省政府同意,对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 黄强 省政府省长
副组长 杨兴平 省政府副省长
成员 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忠义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省委编办主任
周青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房方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委网信办主任
郑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家德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邹瑾 教育厅厅长
益西达瓦 民政厅厅长

何礼 财政厅厅长
胡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曾卿 商务厅厅长
敬静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
何延政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万鹏龙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邓正权 省医保局党组书记
田兴军 省中医药局局长
张大中 省药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秘书处主任由何延政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同志兼任。秘书处具体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承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财政厅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21〕7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财政厅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资产家底清楚、类型界定合理、产权归属明晰、权利义务匹配、运营管护规范、监督管理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一)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扶贫项目资产权属。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众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到乡到村到户。

(二)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根据不同类别扶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厘清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者、使用者、受益者、监管者的权利、责任、义务。注重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机制。

(三)坚持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运营透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受益群体参与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资金项目底数。在按照《四川省扶贫资产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川脱贫办发〔2020〕39号)开展扶贫项目资产清理的基础上,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其他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分年度进行全面摸排和核实,确保资金项目底数清楚。

(二)合理界定资产类型。扶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

管理明细表。其中,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资产收益扶贫、债权股权类资产、产业扶持基金等。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等,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照明设施等。到户类资产主要为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有序推进确权登记。各地在全面清理资金项目、登记造册的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充分运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受益的个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进行股份量化。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确权和管理。对两项改革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原所在乡、村提供资金项目资产信息,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进行确权登记。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不动产需依

法办理确权登记。

(四)落实后续管理责任。市(州)人民政府要统筹指导和监督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管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将扶贫项目资产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乡镇(街道)对本辖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常态化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组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负具体监管责任。到户类资产在村组集体指导下,由农户自行管理。

(五)加强资产管护运营。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落实运营管护主体和责任人,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可采取承包、租赁、合营及独资等方式择优落实经营主体,优先满足脱贫户、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带动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需要。扶贫项目资产属于村组集体的,由村组集体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目标、方式和期限、运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防控等内容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方案,报乡镇(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合理性审查后,经成员(代表)大会集体决策,由村组集体与经营者签订规范性合同(协议)。各地可根据实

际,探索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制定和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属于村组集体的,所需管护经费可由村组集体经营收益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农户参与管护。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发挥效益。

(六)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开分配方案和结果,方案需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原则。属于村组集体的资产收益,由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分配使用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备案。属于村组集体的资产收益可通过设置一定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公益性岗位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到户收益分配主要向监测帮扶对象倾斜补助。严禁采取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

(七)严格项目资产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可依法合理流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扶贫项目资产因超过使用年限、长期闲置、置换、报损、报废、淘汰、拆除、变卖、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以及因管理不善、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造成非正常损失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明确审批部门(单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规范处置。对以个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组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八)强化资产风险管控。各地要建立扶贫项目资产跟踪监督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对长期闲置、效益较差甚至亏损的扶贫项目资产,早预警、早介入,督促指导产权主体和管护运营主体管好用好资产。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要制定可执行、可管控的风险防控措施。对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扶贫项目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扶贫项目资产要统一收回,由所有权人重新安排或续签协议。

(九)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各地要对扶贫资金项目清理、资产确权登记、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益性资产管护方案、经营性资产运营方案、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及方案调整等情况,应按照产权属,由资产所有权人及时公告公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统筹部署落实。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配套实施办法或工作方案。乡村振兴、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草、残联等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管理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针对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加强研究、分类指导,提高资产管理质效。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总结提炼,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报告制度,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定期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后续管理情况。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廉勤监督委员会、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对贪占挪用、截留私分、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其收益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郭毅、张焕明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1〕2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郭毅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挂职时间一年);

张焕明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挂
职时间一年)。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6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 计划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1〕19号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教育行政部门、财政局、水利(务)局、农
业(农牧)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
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
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 三支
一扶 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
精神,结合实际,现将我省实施第四轮

(2021—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全省每年选拔招募不少于1200名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服务,着力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完善招募机制

(一)积极拓展服务岗位。“三支一扶”服务岗位安排在乡镇基层单位,服务期为两年。各地要创新岗位开发模式,继续开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公共就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岗位。加大社会工作、文化旅游、乡村规划、农技推广、法律服务等乡村振兴急需岗位开发力度。大力开发乡镇(流域)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等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岗位。鼓励探索设置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岗位。

(二)合理编制招募计划。结合基层人才需求、岗位空缺、其他服务基层项目覆盖等情况,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

计划,着重加强对当前或未来2—3年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单位岗位征集。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优先招募脱贫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和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学类毕业生。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专业要求,降低开考比例,提高招募本地户籍毕业生比例。

(三)严格规范招募程序。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严格征集计划、发布公告、宣传动员、网上报名、笔试、面试、体检、公示、签订协议、岗前培训、正式上岗等工作流程,做到招募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结合乡村振兴基层人才需求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面向“双一流”大学考核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三、加强培养管理

(一)提高培训质量。深入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加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培训。鼓励对“三支一扶”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好岗前、在岗和离岗前培训,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5天。服务单位要抓好专业培训,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范围。各地可根据实际,开展对口交流、跟班学习、调查研究等活动。

(二)加强锻炼培养。坚持培养与使用并重,强化岗位锻炼,建立导师培养制,推广“一帮一”“传帮带”等结对帮扶做法。择优

选拔 三支一扶 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职务。推动 三支一扶 计划与基层青年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相衔接,对扎根基层的 三支一扶 计划服务期满人员在职称评定、人才项目选拔、进修学习、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优先考虑。

(三)严格管理考核。市(州) 三支一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县(市、区) 三支一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工作指导,定期开展

三支一扶 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检查,牵头负责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对承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可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人事档案。要健全 三支一扶 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按考核等次给予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招募岗位安排使用 三支一扶 人员,做好日常管理考核, 三支一扶 人员请休假按服务单位相关制度执行,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借调到上级单位帮助工作。

(四)做好日常服务。各地要加大对 三支一扶 人员的关心关爱力度,定期开展走访、座谈、慰问等活动,听取 三支一扶 人员意见和建议,掌握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及时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对服务期间积极要求入党的,由乡镇一级党组织按规定程序办理。做好户口档案管理、党团关系接转工作。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留在原籍或迁往

基层服务单位所在地。人事档案原则上统一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管理,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服务期满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其户口、档案和党团关系及时转入接收单位,暂未就业的,户口转入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转至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市(州) 三支一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 三支一扶 人员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向省 三支一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服务期满办理证书人员名单》及照片,申请办理《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 服务证书》。

四、保障政策

(一)服务期间待遇

1. 工作生活补贴。三支一扶 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根据物价、同岗位人员待遇水平等动态调整。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工作生活补贴按月发放。

2. 安家费。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 三支一扶 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3. 社会(商业)保险。按现行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在当地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由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个人缴纳部分从 三支一扶 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在建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地方,按规定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同时,为 三支一扶 人员购买人身意

外伤害商业保险。

4. 住房公积金。服务单位按有关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5. 休假。与服务单位在职人员同等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待遇。

此外,服务单位还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比照在职人员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年度考核奖励等其他津贴福利。

(二)服务期满优惠政策

在我省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定向考录公务员。可报名参加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全省全年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招录计划不低于总计划的10%,其中乡镇机关面向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招录计划不低于乡镇机关总计划的30%。

2. 推荐报考选调生。担任过建制村(社区)两委常职干部或在服务期间获得过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表彰的人员,可报名参加面向基层选调生招录考试。

3. 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乡镇及以下每服务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指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4. 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结合服务所在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通过考核方式直接聘用为

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人员进入事业单位工作,不再约定试用期。

5. 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服务期满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免试入学和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7. 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8. 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后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三)其他优惠政策

1. 职称评定优先。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支医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的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代为申报。在乡镇卫生院的服务时间,计算为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累计服务时间。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

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的,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服务年限计算工龄。三支一扶人员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3. 费用减免。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三支一扶人员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免缴笔试报名费。

五、支持就业创业

各级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大力挖掘就业岗位,拓宽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渠道。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培训。及时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引领行动,提供创业培训、孵化等服务。鼓励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电子商务。对自主创业的给予创业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对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按规定纳入就业困难人员管理,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成立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

财政部门、水利(务)部门、农业(农牧)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团委组成的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推进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并具体负责考务、考核和期满就业服务等工作;组织部门负责定向招录公务员及从优秀三支一扶人员中选拔培养选调生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地方财政资金配套工作,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经费申报、管理和发放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在校大学生的招募宣传工作,落实好免试入学、保留学籍和助学贷款代偿等政策;团委做好从三支一扶人员中择优选拔合适人员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工作;水利(务)、农业(农牧)农村、卫生健康、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做好指导本系统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的管理,协助做好岗位征集、宣传动员、培训培养和就业服务等工作。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地组织实施国家三支一扶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市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应负担的补助经费,确保三支一扶计划正常运行。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中央和省补助经费的测算工作,按时申报年度补助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情况及时更新管理信息系统,并将更新情况送同级财政部门,以防止离岗人员冒领工作生活补贴;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

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强对“三支一扶”工作的绩效管理和运行监控,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深入开展宣传。各地要大力弘扬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甘于奉献的精神追求、全心全意的服务态度、锐意进取的创新激情为主要内容的“三支一扶”精神,深入挖掘“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重要意义、优惠政策、实施成效,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的观念。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附件:四川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共青团四川省委

2021年9月22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 禁限控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川应急〔2021〕133号

各市(州)应急管理局: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58号)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应急厅制定了《四川省危险化学品 禁限控 目录(第一批)》,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0月25日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 禁限控 目录 (第一批)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 禁限控 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由禁止部分、限制部分、控制部分和附则组成。

一、禁止部分

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禁止性措施：

(一)禁止此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含票据经营)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15346)的试剂在国防、科研领域使用除外。国家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豁免使用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以及途径我省运输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原则上应做到生产单位到使用单位点对点运输,避免中转装卸和储存造成的安全风险。承运单位应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三)禁止个人购买、销售、储存、使用此类危险化学品。

二、限制部分

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限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限制性措施：

(一)除化工园区内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以及不提高限制类危险化学品既有产能、储量的隐患治理项目外,限制审批以生产限制类危险化学品为产品或中间产品的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生产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的新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

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第79号修正)实施,且必须进入经省人民政府认定合格的化工园区。

(二)使用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的精细化工(含医药化工)建设项目,若构成重大危险源或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关要求,其设计单位原则上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相应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

三、控制部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特征,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针对性实施特别控制措施。有关措施详见《目录》特别控制措施。

四、附则

(一)《目录》所述的经营,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

(二)《目录》所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

- 附件:1.四川省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
2.四川省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
3.四川省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

附件 1

四川省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1 |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茛 | 氯丹 | 57-74-9 |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致癌性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 | 八氯苊烯 | 毒杀芬 | 8001-35-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致癌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 |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 毒鼠硅 氯硅宁 ; 硅灭鼠 | 29025-67-0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1 |
| 4 | 多氯联苯 | PCBs | | 致癌性 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5 |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 鼠甘伏 ; 甘氟 | 8065-71-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
| 6 |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 甲基对硫磷 | 298-00-0 | 易燃液体 类别3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7 |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 久效磷 | 6923-22-4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8 | O,O-二甲基-O-[1-甲基-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 |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 磷胺 | 13171-21-6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9 | 二氯二氟甲烷 | R12 | 75-71-8 |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臭氧层 类别1 |
| 10 | 二氯四氟乙烷 | R114 | 76-14-2 | 加压气体 危害臭氧层 类别1 |
| 11 |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 毒鼠强 | 80-12-6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12 | 1,2-二溴乙烷 | 乙撑二溴 ; 二溴化乙烯 | 106-93-4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致癌性 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
| 13 |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酸胺[含量 > 15%] |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3-硫环磷 | 947-02-4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
| 14 | O,O-二乙基-O-(3-氯-4-甲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 蝇毒磷 | 56-72-4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15 |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 4%] | 对硫磷 | 56-38-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16 |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 特丁硫磷 | 13071-79-9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17 | 氟乙酸钠 | 氟醋酸钠 | 62-74-8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18 | 氟乙酰胺 | | 640-19-7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
| 19 |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酸胺 | 甲胺磷 | 10265-92-6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20 | 磷化钙 | 二磷化三钙 | 1305-99-3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21 | 磷化镁 | 二磷化三镁 | 12057-74-8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22 | 磷化锌 | | 1314-84-7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3 |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 狄氏剂 | 60-57-1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4 |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 异狄氏剂 | 72-20-8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5 |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艾氏剂 | 309-00-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6 |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硫丹 | 115-29-7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7 | 六氯苯 | 六氯代苯;过氯苯;全氯代苯 | 118-74-1 | 致癌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8 | α -六氯环己烷 | | 319-84-6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29 | β-六氯环己烷 | | 319-85-7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0 | γ-(1,2,4,5/3,6)-六氯环己烷 | 林丹 | 58-89-9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生殖毒性 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1 | 1,2,3,4,5,6-六氯环己烷 | 六氯化苯,六六六 | 608-73-1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3 致癌性 类别2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2 | 六溴二苯醚 | | 36483-60-0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B 生殖毒性 类别1B |
| 33 | 六溴环十二烷 | | | 生殖毒性 类别2 生殖毒性 附加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4 | 六溴联苯 | | 36355-01-8 | 致癌性 类别1B 生殖毒性 类别2 |
| 35 |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 杀虫脒 | 6164-98-3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6 | 七溴二苯醚 | | 68928-80-3 | 生殖毒性 类别1B |
| 37 |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茛 | 七氯 | 76-44-8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致癌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8 | 全氟辛基磺酸 | | 1763-23-1 | 生殖毒性 类别1B 生殖毒性 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39 | 全氟辛基磺酰氟 | | 307-35-7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生殖毒性 类别1B 生殖毒性 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
| 40 | 全氯五环癸烷 | 灭蚊灵 | 2385-85-5 | 致癌性 类别2 生殖毒性 类别2 生殖毒性 附加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41 |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 R113 ; 1,2,2-三氯三氟乙烷 | 76-13-1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危害臭氧层 类别1 |
| 42 |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 滴滴涕 | 50-29-3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致癌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43 | 三氯一氟甲烷 | R11 | 75-69-4 |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危害臭氧层 类别1 |
| 44 | 十氯酮 |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 ; 开蓬 | 143-50-0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致癌性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45 | 四溴二苯醚 | | 40088-47-9 | 生殖毒性 类别1B |
| 46 |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 治螟磷 | 3689-24-5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47 | 五氯苯 | | 608-93-5 | 易燃固体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48 | 五溴二苯醚 | | 32534-81-9 | 生殖毒性 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49 | 溴甲烷 | 甲基溴 | 74-83-9 |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臭氧层 类别1 |
| 50 | 一氯三氟甲烷 | R13 | 75-72-9 | 加压气体 危害臭氧层 类别1 |
| 51 | 一氯五氟乙烷 | R115 | 76-15-3 | 加压气体 危害臭氧层 类别1 |
| 52 |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 苯线磷 | 22224-92-6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53 |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 地虫硫磷 | 944-22-9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54 | 双(2-氯乙基)甲胺 |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 51-75-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1B 致癌性 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2 |
| 55 |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 35523-89-8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1 |
| 56 | 碳酰氯 | 光气 | 75-44-5 |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
| 57 | 氯甲酸三氯甲酯 | 双光气 | 503-38-8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

附件2

四川省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1 |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 | 百草枯 | 4685-14-7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 | O,O-二甲基-S-(2,3-二氢-5-甲氧基-2-氧代-1,3,4-噻二唑-3-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 杀扑磷 | 950-37-8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 | O,O-二甲基-S-(N-甲基氨基甲酰甲基)硫代磷酸酯 | 氧乐果 | 1113-02-6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4 |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咪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 克百威 | 1563-66-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5 |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 甲拌磷 | 298-02-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6 | S-甲基-N-[(甲基氨基甲酰基)-氧基]硫代乙酰胺酸酯 | 灭多威,O-甲基氨基甲酰酯-2-甲硫基乙醛肟 | 16752-77-5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7 | O-甲基-O-(2-异丙氧基甲酰基苯基)硫代磷酰胺 | 水胺硫磷 | 24353-61-5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
| 8 | O-甲基-O-[(2-异丙氧基甲酰)苯基]-N-异丙基硫代磷酰胺 | 甲基异柳磷 | 99675-03-3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9 |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 涕灭威 | 116-06-3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10 | 磷化铝 | | 20859-73-8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11 | 氯化钡 | | 10361-37-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
| 12 | 氯酸钠 | | 7775-09-9 |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
| 13 | 氢氧化钡 | | 17194-00-2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
| 14 | 三氯化磷 | 氯化磷,氯化亚磷 | 7719-12-2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
| 15 |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 杀鼠醚 | 5836-29-3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3 |
| 16 | 五硫化二磷 | 五硫化磷 | 1314-80-3 | 易燃固体 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17 | 硝酸钡 | | 10022-31-8 |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
| 18 |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 溴鼠灵 | 56073-10-0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19 |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 溴敌隆 | 28772-56-7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1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20 | 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 | 乙草胺 | 34256-82-1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皮肤致敏物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1 | O-乙基-S,S-二丙基二硫代磷酸酯 | 灭线磷 | 13194-48-4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皮肤致敏物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2 | 3-(α -乙酰甲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 | 杀鼠灵 | 81-81-2 | 生殖毒性 类别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3 |
| 23 |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 胺吸磷 | 78-53-5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1 |
| 24 | 八氟异丁烯 |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 382-21-8 |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
| 25 | 三氯化砷 | 氯化亚砷 | 7784-34-1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2 致癌性 类别1A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6 | 氯化氰 | 氰化氯,氯甲腈 | 506-77-4 |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27 | 氰化氢 | 无水氢氰酸 | 74-90-8 | 易燃液体 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28 | 亚磷酸三甲酯 | 三甲氧基磷 | 121-45-9 | 易燃液体 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
| 29 | 亚磷酸三乙酯 | | 122-52-1 | 易燃液体 类别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B 皮肤致敏物 类别1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2 |
| 30 | 一氯化硫 | 氯化硫 | 10025-67-9 |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31 | 二氧化硫 | | 10545-99-0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 32 | 氯化亚砷 | 亚硫酸二氯 ; 二氯氧化硫 ; 亚硫酸氯 | 7719-09-7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
| 33 | 高氯酸铵 | 过氯酸铵 | 7790-98-9 | 爆炸物 ,1.1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
| 34 | 氯酸铵 | | 10192-29-7 |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
| 35 | 2,4,6-三硝基苯酚 | 苦味酸 | 88-89-1 | 爆炸物 ,1.1项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3* |
| 36 | 2,4,6-三硝基甲苯 | 梯恩梯 ; TNT | 118-96-7 | 爆炸物 ,1.1项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37 |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 < 15%] | | 25550-58-7 | 爆炸物 ,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38 | 环三亚甲基三硝酸胺[含水 ≥ 15%] 环三亚甲基三硝酸胺[减敏的] | 黑索金 旋风炸药 | 121-82-4 | 爆炸物 ,1.1 项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
| 39 | 环四亚甲基四硝酸胺[含水 ≥ 15%] 环四亚甲基四硝酸胺[减敏的] | 奥克托今(HMX) | 2691-41-0 | 爆炸物 ,1.1 项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
| 40 |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 ≥ 7%]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水 ≥ 25% 或含减敏剂 ≥ 15%] | 泰安 喷梯尔 P.E. T.N. | 78-11-5 | 爆炸物 ,1.1 项 |
| 41 | 硝基胍 | 楸苦岩 | 556-88-7 | 爆炸物 ,1.1 项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
| 42 | 1,3,5-三硝基苯 | 均三硝基苯 | 99-35-4 | 爆炸物 ,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 43 | 2,4,6-三硝基苯酚钠 | 苦味酸钠 | 3324-58-1 | 爆炸物 ,1.1 项 |
| 44 | 2,4,6-三硝基苯磺酸钠 | | 5400-70-4 | 爆炸物 ,1.1 项 |
| 45 | 2,4,6-三硝基苯甲酸 | 三硝基安息香酸 | 129-66-8 | 爆炸物 ,1.1 项 |
| 46 | 2,4,6-三硝基苯甲硝酸胺 | 特屈儿 | 479-45-8 | 爆炸物 ,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
| 47 | 2,4,6-三硝基二甲苯 | 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 632-92-8 | 爆炸物 ,1.1 项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48 |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 | 苦氨酸;二硝基氨基苯酚 | 96-91-3 | 爆炸物,1.1项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3 |
| 49 | 二硝基间苯二酚 | | 519-44-8 | 爆炸物,1.1项 |
| 50 |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25%] | 二甘醇二硝酸酯 | 693-21-0 | 爆炸物,1.1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3 |
| 51 | 六硝基-1,2-二苯乙烯 | 六硝基芪 | 20062-22-0 | 爆炸物,1.1项 |
| 52 | 三硝基苯磺酸 | | 2508-19-2 | 爆炸物,1.1项 |
| 53 | 三硝基苯甲醚 | 三硝基茴香醚 | 28653-16-9 | 爆炸物,1.1项 |
| 54 | 三硝基苯乙醚 | | 4732-14-3 | 爆炸物,1.1项 |
| 55 | 硝酸羟胺 | | 13465-08-2 | 爆炸物,1.1项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皮肤致敏物,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
| 56 | 2,4,6-三硝基苯酚铵[干的或含水<10%] | 苦味酸铵 | 131-74-8 | 爆炸物,1.1项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致敏物,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3 |
| 57 | 硝化甘油[按质量含有不低于40%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 | 硝化丙三醇;甘油三硝酸酯 | 55-63-0 | 爆炸物,1.1项 皮肤致敏物,类别1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58 | 2,3,4,6-四硝基苯胺 | | 3698-54-2 | 爆炸物,1.1项 |
| 59 | 2,4,6-三硝基苯胺 | 苦基胺 | 489-98-5 | 爆炸物,1.1项 |
| 60 |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 收敛酸 | 82-71-3 | 爆炸物,1.1项 |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61 |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20%] | 收敛酸铅 | 15245-44-0 | 爆炸物,1.1项 生殖毒性,类别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62 | 2,4,6-三硝基氯苯 | 苦基氯 | 88-88-0 | 爆炸物,1.1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63 | 5-硝基苯并三唑 | 硝基连三氮杂茛 | 2338-12-7 | 爆炸物,1.1项 |
| 64 | 叠氮化钡 | 叠氮钡 | 18810-58-7 | 爆炸物,1.1项 |
| 65 |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 | 13424-46-9 | 爆炸物,1.1项 生殖毒性,类别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66 | 二硝基甘脲 | | 55510-04-8 | 爆炸物,1.1项 |
| 67 | 二硝基重氮苯酚[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 | 重氮二硝基苯酚 | 4682-03-5 | 爆炸物,1.1项 |
| 68 | 甘露糖醇六硝酸酯[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 | 六硝基甘露醇 | 15825-70-4 | 爆炸物,1.1项 |
| 69 | 六硝基二苯胺 | 六硝炸药;二苦基胺 | 131-73-7 | 爆炸物,1.1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70 |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 曙黄 | 2844-92-0 | 爆炸物,1.1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71 | 六硝基二苯硫 | 二苦基硫 | 28930-30-5 | 爆炸物 ,1.1 项 |
| 72 | 三硝基间甲酚 | | 602-99-3 | 爆炸物 ,1.1 项 |
| 73 | 三硝基萘 | | 55810-17-8 | 爆炸物 ,1.1 项 |
| 74 | 三硝基茚酮 | | 129-79-3 | 爆炸物 ,1.1 项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
| 75 | 四硝基萘 | | 28995-89-3 | 爆炸物 ,1.1 项 |
| 76 | 硝化淀粉 | | 9056-38-6 | 爆炸物 ,1.1 项 |
| 77 | 硝基脲 | | 556-89-8 | 爆炸物 ,1.1 项 |
| 78 | 硝基三唑酮 | NTO | 932-64-9 | 爆炸物 ,1.1 项 |
| 79 | 硝酸脲 | | 124-47-0 | 爆炸物 ,1.1 项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
| 80 | 硝酸重氮苯 | | 619-97-6 | 爆炸物 ,1.1 项 |
| 81 | 超氧化钾 | | 12030-88-5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
| 82 | 过氧化钠 | 双氧化钠 ; 二氧化钠 | 1313-60-6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 83 | 高氯酸钡 | 过氯酸钡 | 13465-95-7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
| 84 | 氯酸钡 | | 13477-00-4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
| 85 | 超氧化钠 | | 12034-12-7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
| 86 | 过氧化钾 | | 17014-71-0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
| 87 | 三氟化溴 | | 7787-71-5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
| 88 | 氧氯化铬 | 氯化铬酰 ;二氯氧化铬 ;铬酰氯 | 14977-61-8 |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
| 89 | 发烟硝酸 | | 52583-42-3 |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 90 | 异氰酸甲酯 | 甲基异氰酸酯 | 624-83-9 |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
| 91 | 硝酸胍 | 硝酸亚氨脒 | 506-93-4 |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

附件 3

四川省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特别控制措施 |
|----|-------------------|----|-----------|--|---|
| 1 | 硝酸铵 [(钝化)改性硝酸铵除外] | | 6484-52-2 | 爆炸物 ,1.1 项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 | 1. 使用具备温湿度监控条件的专用仓库储存。 2. 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的 事故后果法 进行评估并满足要求。 3. 生产、储存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9 人。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特别控制措施 |
|----|---------------------------|------|-----------|--|---|
| 2 | 硝化纤维素 (包括属于易燃固体的硝化纤维素) | 硝化棉 | 9004-70-0 | 爆炸物 ,1.1 项 | 1.使用专用仓库储存。 2.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的 事故后果法 进行评估并满足要求。 3.硝化装置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 ,硝化装置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 ,硝化纤维素储存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9人。 4.包装内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湿润剂不流失。 |
| 3 | 氯酸钾 | | 3811-04-9 |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2 | 1.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2.仓库(仓间)温度不得超过30 ,相对湿度不得超过80%。 |
| 4 | 高氯酸钾 | 过氯酸钾 | 7778-74-7 |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 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
| 5 | 高氯酸钠 | 过氯酸钠 | 7601-89-0 |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 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
| 6 | 三氧化铬[无水] | 铬酸酐 | 1333-82-0 |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1 皮肤致敏物 ,类别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1B 致癌性 ,类别1A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1 | 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危险性类别 | 特别控制措施 |
|----|-------------------|-------|-----------|--|--|
| 7 | 五氟化碘 | | 7783-66-6 |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 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
| 8 | 高氯酸[浓度 > 50%] | 过氯酸 | 7601-90-3 |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 使用专用储罐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
| 9 |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 ≥ 60%] | | 7722-84-1 |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 1.使用专用储罐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2.过氧化装置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过氧化装置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 |
| 10 | 氯 | 液氯,氯气 | 7782-50-5 |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1 | 1.氯库厂房应密闭,必须配置与泄漏报警联锁的事故应急吸收系统。 2.氯化装置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氯化装置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 |
| 11 | 氯乙烯[稳定的] | 乙烯基氯 | 75-01-4 | 易燃气体 类别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 类别B 加压气体 致癌性 类别1A | 1.气柜的进出口管道应设远程紧急切断阀。 2.气柜钟罩内压力、柜位高度应实现在线连续监测和安全联锁。 3.气柜允许使用容积为全容积的20-75%,雷雨或七级以上大风天气使用容积不应超过全容积的60%。 |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实施办法》《四川省体育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川体〔2021〕56号

各市(州)体育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已经2021年第11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21年9月9日

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并依法合理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本省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依法实施体育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单位)。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合法、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执行。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

综合、全面考虑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对当事人所实施的行政处罚,要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作出的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相适应,不能畸轻或者畸重。

同一部门(单位)对同一时期、同一区域、同类主体、相同性质、事实相似、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类似的体育行政违法案件,在裁量处罚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进行复核;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因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一并告知作出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法定依据和裁量标准。

第八条 对于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应当本着先教育、后处罚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严重妨碍执法查处违法行为的,实施伪造、涂改、转移、销毁证据以及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违法的;

(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四)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其他故意违法或者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三条 体育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依法进行合议,对违法行为拟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裁量权的具体事实、理由和依据,最

终形成案件调查报告报送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或者对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决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审核和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情况外,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公开案情及案件查办情况的有关

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体育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制度的工作情况,应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办案人员、办案部门、审核等审批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对应的裁量权确定处罚标准。

对属于从重情形的行为,在确定处罚标准时应适用幅度范围内的高档处罚标准;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的行为,无从轻情形的,适用幅度范围内的中档处罚标准;有从轻情形的,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应证据,适用幅度范围内的低档处罚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1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 (1)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 (2)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3)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 (4)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14条: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第62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2号)第31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 较轻 | 有违法情形之一,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影响,承诺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有违法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2倍以上10000元以下 |
| | | | | 较重 | 有违法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
| | | | | 严重 | 有违法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2 | 对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1)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2)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3)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4)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5)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54号)第41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较轻 | 有违法情形之一,且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影响,承诺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有违法情形之一,违法情节一般,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能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 | | | 较重 | 有违法情形之一,违法情节较重,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
| | | | | 严重 | 有违法情形之一,违法情节严重,违法事实造成不良影响,后果严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3 |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 对场馆管理单位: (1)场馆管理单位在公共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吸烟区(室); (2)场馆管理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 对个人: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2条: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五1号、第322号)第2条:公共场所分为甲类场所和乙类场所。甲类场所包括(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第21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七)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23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第24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第38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40条:体育馆是指200平方米以上的各类体育运动场馆、健身场所等。 | 较轻 | 有违法情形之一,尚未造成负面影响或危害后果,承诺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有违法情形之一,已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10000元以下 |
| | | | | 较重 | 有违法情形之一,已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逾期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 | | | 较轻 | 违法事实存在,认识错误态度良好,能立即改正的 | 责令立即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违法事实存在,不听劝阻,继续违法行为的 |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50元以上100元以下 |
| | | | | 较重 | 违法事实存在,不听劝阻,继续违法行为并阻碍执法的 |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 |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4 | 对登山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登山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攀登季节、路线或者山峰 | 《四川省登山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03号)第30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登山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攀登季节、路线或者山峰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登山团队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并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 | 违法事实存在 | 警告、责令停止登山活动、成绩不予认定;并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 |
| 5-1 |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36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事实存在,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承诺限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不足30000元,或虽无违法所得但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 |
| | | | | 较重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 |
| | | | |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 |
| | | | | 严重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 |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5倍 | | | | |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5-2 |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处罚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60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37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较轻 | 违法事实存在,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影响,承诺限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不足30000元,或虽无违法所得但还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较重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严重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
| | | | | | 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违法所得5倍;拒不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5-3 |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处罚 | <p>(1)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2)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未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3)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未能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4)经营期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并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22号、第24号修改)第20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21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22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23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28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较轻 | 违法事实存在,未造成不良后果,承诺主动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违法事实存在,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10000元以下 |
| | | | | 较重 | 违法事实存在,逾期未改正且经催告仍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部门文件选登

| 序号 | 行政处罚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5-4 | 对违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者的处罚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22号、第24号修改)第24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29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经教育后能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并配合体育执法人员的 | 责令立即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一般 | 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经教育后仍不改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20000元以下 |
| | | | | 较重 | 暴力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经教育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为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